



#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127 期

2023 年 11 月

- 中共施行《愛國主義教育法》對在陸台生與台師之可能影響及我因應之道\_\_ 2
- 以哈衝突難符正義戰爭原則\_\_\_\_\_ 4
- 中國加強涉外立法與實施長臂管轄之發展趨勢\_\_\_\_\_ 7
- 中國經濟脅迫策略及全球反應\_\_\_\_\_ 9

## 編者的話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馬準威研析，過往中共沒有一個統籌性的「愛國教育法律」，但是各級政府、學校的愛國教育推動早已行之有年，但《愛國主義教育法》把「在陸台灣人」納入規範，卻可能立即產生諸多困擾。尤其在新法的「花車效應」下，2024 年中共可能加大對在陸台灣人的「愛國教育」行動。在校園工作的台師以及就學的台生，勢必遭遇更大的壓力，其所產生對台人的騷擾，尤其是該法構成要件不清楚的情況下，羅織違反愛國規範，恐導致台人就學與就業的巨大困擾，或是當前最需應對的問題。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部副主任蘇世岳評論，目前戰事仍在進行中，「戰後正義」如何落實，我們仍不得而知。但倘若以色列戰勝，而試圖重劃在衝突爆發以前以巴雙方具有共識的邊界，這就違反戰後正義原則，戰爭應以恢復原狀為基本原則。哈瑪斯所發動的這場衝突其實是一種恐怖主義式的新戰爭。本質上，這是一場基於「認同」的不對稱戰爭，平民和戰士的界線難以區分，而突襲後造成的人心惶惶也凸顯恐怖主義的重要特質。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觀察的主要有兩點：首先，這一場衝突後爆發的難民危機究竟應當如何妥善處理；其次，獲勝的一方會不會進行種族清洗的暴行。

2023 年 11 月 14 日新台灣國策智庫法制與司法研究小組，「中國加強涉外立法與實施長臂管轄之發展趨勢」圓桌論壇會議，討論

中國涉外法治的未來可能發展，涉及主權、安全領域之公法的域外化，領土、國籍管轄原則的擴大，將海外中國人的利益，透過域外管轄權方式進行保護，又引入「雙重犯罪原則」；未來可能出現一部總體的域外管轄立法與各部門性實體法相連結，因為如果沒有程序法上的管轄條款與之銜接，諸如《證券法》、《反壟斷法》、《網絡安全法》等法律的域外適用條款，就無法從司法上得到落實；私法領域也將（出現國家安全概念）中、長期的相對化；最後應該要注意的新型法律戰，中國或許已經有一定的法律能力，在其他國家的「國內」法院中，利用不同的團體、公司或個人之名義，提出干擾其他國家對我國各類援助的法律能力。

新台灣國策智庫兩岸研究小組，「中國經濟脅迫策略及全球反應」圓桌論壇會議，研討中國進行經濟脅迫已經擴散到全球，台灣與立陶宛特別受到制裁壓力及經濟脅迫；中國對包括西方國家的很多國家都實施經濟脅迫，包括限制旅遊、投資、進出口貿易、民間抵制和施壓企業等；中國對台灣的經濟脅迫具有特殊性，如推動經濟交流合作作為統一策略的一部分，並對台灣企業施壓威脅表態支持一個中國原則等；中國「以經促統」是中共對台的總方針，中共認為「經濟」是實現「統一」的物質基礎；中國涉台機構多次公開表示，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企業在大陸賺錢，另一方面卻支持台獨分裂活動；中國近期對台灣所發動的貿易壁壘調查的經濟戰，試圖影響即將到來的總統與立委選舉。

# 中共施行《愛國主義教育法》對在陸台生與台師之可能影響及我因應之道

馬準威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

## 一、前言

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以下簡稱《愛國主義教育法》）於今（2023）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共試圖把「愛國意識」法制化，但客觀來說「愛國」是一個極為抽象的概念，「何謂」愛國？「如何」愛國？以及愛國的「目標」為何？又由誰來「認定」與「裁量」？均有重大疑義。而《愛國主義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家加強對推進祖國統一方針政策的宣傳教育，增強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對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神聖職責的認識，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堅決反對『台獨』分裂行徑，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中共首次將「台胞」納入愛國主義教育規範之內，且其核心置於令台人接受「反獨促統」意識，在新法上路之初，與「教育」相關者，例如受教的台生與教學的台師，將會首當其衝地受到影響。

## 二、被迫修習中共「愛國主義教育」課程，恐使台生動輒得咎

從過往香港的例子來看，隨著前些年的香港的抗爭運動，港府在北京的引導下，做

了許多相應的變革，例如把香港的大學國安教育課程成為所有留港學生的必修課，而國安教育的核心就是愛國教育。可以想見，中共在香港的思想教育如是，未來對在陸台生，採用的手法可能相當接近。在各級學校的台生，可能都必須修習中共的「愛國主義」課程，而學生需要通過該課程的考試，基本上就成為一種畢業門檻，逃也逃不了。當然核心可能就放在促其認同「反獨促統」理念。但是愛國主義教育的背後其實有一整套的社會運作邏輯，對於台灣學生而言，欠缺這樣的背景，要去學「中國的愛國主義」就會產生巨大的不適應，然最終被迫返回台灣唸書，又會造成與在陸工作父母分開問題；另獨立赴陸留學者，亦將要面對適應這樣壓力的問題，加上「愛國」沒有標準答案，很可能動輒得咎。

## 三、台師倘被迫接受「愛國主義教育」測驗，恐產生另類就業歧視

2023 年 8 月 21 日香港教育局向全港學校發通告，就學校聘任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須注意的事項，其中包括由 2023 及 2024 學年起，所有學校新聘請教師均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其中重要的項目即為「愛國愛家」。由於這幾年很多在台取得學位的博士，因教職不好找，轉往中國大

陸發展，這些大學教師本受中共教育部的監督，但如今《愛國主義教育法》通過並準備施行，未來各級學校要聘任台籍教師時，大陸學校為了規避責任，很可能仿效香港先進行「愛國審查」，例如要求台籍教師須通過「愛國教育」相關測驗，始得任教，但大陸教師從小接受中共教育，對於何謂愛國如數家珍，台籍教師卻不易掌握其內容，實質造成另一種就業歧視，如果已經在陸教學被強迫回頭考核，更是一種騷擾。

#### 四、我政府因應中共《愛國主義教育法》重心宜放在「反騷擾」而非「反洗腦」

過往中共沒有一個統籌性的「愛國教育法律」，但是各級政府、學校的愛國教育推動

早已行之有年，但《愛國主義教育法》把「在陸台灣人」納入規範，卻可能立即產生諸多困擾。尤其在新法的「花車效應」下，2024年中共可能加大對在陸台灣人的「愛國教育」行動。在校園工作的台師以及就學的台生，勢必遭遇更大的壓力。從過往的研究中發現，中共對台灣人的統戰或思想教育很難發揮效果，因此筆者認為，我政府在因應這項法律時，重點不在於台灣人回到台灣以後要施予台灣版的愛國教育（反洗腦），更需要的政策可能是如何幫助在陸台灣人防範中共因配合《愛國主義教育法》作為，所產生對台人的騷擾，尤其是該法構成要件不清楚的情況下，羅織違反愛國規範，恐導致台人就學與就業的巨大困擾，或是當前最需應對的問題。**BT**



## 以哈衝突難符正義戰爭原則

蘇世岳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部副主任

以哈衝突迄今已蔓延一個月有餘，但和平曙光依舊黯淡。2023 年 10 月 7 日，被許多國家視為恐怖組織的「伊斯蘭抵抗運動組織」(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一般稱為 Hamas「哈瑪斯」)，無預警地對以色列週邊地區發動火箭彈攻擊，並且俘虜數目不詳的以色列平民作為人質。一個星期後，以色列政府對哈瑪斯所在的加薩走廊(Gaza Strip)地區發動空襲，造成該地區數以千計的巴勒斯坦平民傷亡，百萬巴勒斯坦人流離失所，以色列甚至進一步宣佈封鎖加薩地區，造成該地區糧食、飲水、燃料、藥品等等的缺乏，而限令巴勒斯坦人在廿四小時內離開北加薩地區則加劇人道危機的蔓延。對此，主要大國除了譴責哈瑪斯恐怖主義的行徑外，已經有數個國家召回駐以色列大使，聯合國人權組織也發佈文告表示，平民、病患、兒童以及逃離軍事轟炸的人員，都不能成為國家或非國家武裝團體的合法軍事目標，違反這些基本規則將構成戰爭罪，還可能涉嫌危害人類罪。

國際社會雖然並未全然禁止以戰爭手段解決衝突，但戰爭的進行必須符合正義原則。一般而言，正義戰爭(just war)包含戰爭前的「開戰正義」(jus ad bellum, justice of war)、戰爭時的「作戰正義」(jus in bello, justice in war)以及戰爭結束後的「戰後正義」(jus post bellum, justice after war)。目前以哈雙方顯然都不符合正義戰爭的要求，必須加以譴責。

首先，哈瑪斯的作為顯然並不符合開戰正義的三個基本要點：

第一，哈瑪斯並非是具有正當性的主權國家，沒有權力發動戰爭。或許會有人質疑，巴勒斯坦人並未真正的獨立建國，因此哈瑪斯當然難以符合「主權國家」這個要求。對於這點質疑，事實上國際社會早在十餘年前即已做出過決定，針對巴勒斯坦人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2012 年聯合國大會曾舉行過全體會員國的投票，當時以 138 票贊成，41 票棄權，通過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LO)，從既有的「觀察員實體」地位升格為「觀察員國」，實質認定 PLO 屬於一個「國家」，而截至 2019 年，也已有 143 個主權國家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是巴勒斯坦人的合法代表。因此，真正能代表巴勒斯坦人的僅有 PLO，哈瑪斯做為一個「團體」並不具有發動戰爭的權力。

第二，即使退一步將哈瑪斯作為部分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勉強將其視為「準國家」，而在哈瑪斯主動發動這場突襲前，我們也發現以色列各種蠶食鯨吞的屯墾措施，確實一步步擠壓了巴勒斯坦人的生存空間，但卻沒有任何實質的證據得以支持，對於以色列所施加的「壓迫」，哈瑪斯必須用武力的手段來救濟，更何況我們事前也沒有看到任何的跡象，哈瑪斯不論是自行或者是透過 PLO，嘗試以各種非暴力手段來處理彼此間的

衝突，顯然哈瑪斯訴諸武力解決並非最終的手段，它必須先窮盡任何可能的和平手段才能取得開戰的正義性。

第三，雖然在突襲之時，哈瑪斯接連向以色列發射數千枚火箭彈，一時取得相當的戰果，但具軍事經驗的人都能理解，單單僅憑空襲而沒有進行實際的佔領行動並無法獲致最終的勝利，反觀以色列在遭遇到突襲後，短短不到一週時間內，即動員召集近三十萬的正規部隊準備進行地面作戰。在雙方實力對比懸殊的現實下，顯然我們很難合理預期，哈瑪斯有十足的準備得以獲得最終的勝利。而面對強大正規部隊的反擊，哈瑪斯極可能得不償失，哈瑪斯輕啟戰端只是讓無辜的巴勒斯坦人陷入被反擊的困境中，形同「綁架」，巴勒斯坦人陷於戰火，看不出有任何實質的利益。

相較而言，做為遭「偷襲」的一方，面對數目不詳的國人遭綁架為人質，以色列向哈瑪斯「宣戰」，自然更容易獲得國際間的同仇敵愾。但這並非表示以色列就具有十足的「開戰正義」，關鍵點之一即在於當襲擊發生時，以色列並未尋求任何「非暴力」手段途徑來處理雙方的分歧，例如向 PLO 要求協商，在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控訴哈瑪斯暴行，或者尋求國際社會的介入協調等種種尋求和平解決的努力。

當然，包括以色列和哈瑪斯在內的雙方，最大的問題顯然在於「作戰正義」上。第一，雙方都違反區別原則。在這一點上，哈瑪斯挾持平民人質的作法更加需要被譴責，由此也反映出事件剛爆發時，為什麼哈瑪斯難以取得國際社會同情的原因之一。當然，或許也會有人質疑，在以色列反擊、包圍的過程中，不是也造成巴勒斯坦人的傷亡，這些舉措難道不應該被譴責嗎？絕對需要。但我們也必須接受的一個殘酷現實是，在實

際作戰的過程中，作戰人員也身處危境與高強度的壓力下，再精準的武器都不可能避免波及的效果，這就使得我們必須接受無辜傷亡的存在。即使如此，這也不應成為作戰部隊濫殺的藉口，因此之所以仍必須加以譴責，甚至事中、事後究責，就是要不斷警醒作戰指揮官與作戰人員謹慎使用武力。

第二，在比例原則上以色列應該被賦予更多的譴責。特別是基於作戰的目的，以色列強行下令要求超逾百萬的巴勒斯坦人遷離北加薩地區，這就讓一般平民陷於流離失所的境地，讓生活無以為繼。更何況，哈瑪斯僅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下數個組成團體之一，發動攻擊者主要仍聚集在哈瑪斯內部，以色列顯然殺雞錯用牛刀，不恰當地將衝突擴及到其他巴勒斯坦人身上，忽略哈瑪斯僅是巴勒斯坦人中激進代表這一事實。而這也是為何本文將這次衝突定名為「以哈衝突」，而非「以巴衝突」的原因：我們不應當賦予以色列過度動武的口實。

第三，在人道原則上以色列和哈瑪斯都應當被譴責。在以色列方面，實施對加薩地區的封鎖與禁運，嚴重剝奪巴勒斯坦地區人民的生存權，完全悖離人道原則，而哈瑪斯長期囚禁人質是實質的綁架行為，而如果流傳在網路上有關遭俘的平民被侵害或者遊街示眾屬實的話，這都是哈瑪斯應當背負起的道德責任。

當然，由於目前戰事仍在進行中，「戰後正義」如何落實，我們仍不得而知。但倘若以色列戰勝，而試圖重劃在衝突爆發以前以巴雙方具有共識的邊界，這就違反戰後正義原則，戰爭應以恢復原狀為基本原則。

總合以上的討論，顯然可見的是，哈瑪斯所發動的這場衝突其實是一種恐怖主義式的新戰

爭。本質上，這是一場基於「認同」的不對稱戰爭，平民和戰士的界線難以區分，而突襲後造成的人心惶惶也凸顯恐怖主義的重要特質。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觀察的主要有兩點：首先，這一場衝突後爆發的難民危機究竟應當如何妥善處理；其次，獲勝的一方會不會進行種族清洗的暴行。針對前者，蔓延的難民危機很可能進一步引發週邊阿拉伯國家的不安，美國在轟炸敘利亞之後引發的難民潮，造成西歐國家動盪的前車之鑑應當作為警惕，更重要的是，對於難民問題的處理不應成為週邊國家或強國假借「人道干預」而加深、加長衝突持續的藉口，人道干預的核心是無辜的平民，而不是任何政客野心的實現，二戰時德國希特勒「生存空間」的觀點就是明證。而對於後者，國際社會應當適時介入節制獲勝的一方進行過度的殺戮，包括呼籲與監督衝突各方不得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免任何一方以預防性作戰加劇衝突的延續。BT

## 中國加強涉外立法與實施長臂管轄之發展趨勢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法制與司法研究小組圓桌論壇會議「中國加強涉外立法與實施長臂管轄之發展趨勢」之紀錄摘要。

中國的涉外立法歷史可以分成幾個階段，一是涉外法律體系的初始創設時期（1978~1990 年前後），重點在於與對外開放直接相關的經濟領域，運用法律手段清除對外貿易、外商投資等領域的障礙；二是涉外法律體系的整體建設時期（約 1990 年代到 2010 年），為進入到與國際社會互動需要更全面的涉外法律，涵蓋政治、外交、海洋、國家安全、對外經貿、國際司法協助、涉外民事爭議解決等領域的專門立法，包括為加入 WTO 的大規模立法修法工作，以滿足 WTO 對成員方國內相關領域立法的一致性要求。

第三階段是習近平上台後的涉外立法推進，主要是 2014 年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之若干決定，2017 年法治建設成為「四個全面」戰略佈局的一環，2019 年習近平強調「深入推進涉外體制機制建設」、「加強涉外法治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2020 年習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工作會議上，首次提出「堅持統籌推進國內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總體要求，2022 年也繼續強調涉外領域立法，進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長臂管轄」法律法規，推動法域外適用的法律體系建設等。

從 2010 年代至今可稱為涉外法律體系安全化建構期，中國面臨與美國升高的戰略競爭態勢，使其國家安全領域與涉及國際制裁的法制開始逐步出現，並且在科技領域與美國競爭相關話語權，還陸續批准中國與塞浦路斯、比利時、土耳其、摩洛哥等國引渡條約，以及與比利時移管

被判刑人條約、與伊朗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和民事商事司法協助條約等；中國也在國際上強化威權主義國際法元素的輸出，例如針對所謂「三個邪惡」之定義，對有關分裂主義、極端主義、恐怖主義之規範，並且依各方國內法應追究刑事責任的任何行為。

中國近年對外國制裁出爐一批涉外法治，如 2020 年商務部《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對外國實體在國際經貿及相關活動中的行為採取相應措施；2021 年商務部《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參考歐盟「阻斷法」（有關美國禁止第三國與伊朗或古巴交易），制定了中國自己的阻斷辦法；2021 年《反外國制裁法》規定，外國以各種藉口進行遏制、打壓，對中國公民、組織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干涉內政的，國務院可以將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決定、實施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組織列入反制清單。

重要的部門性涉外立法發展狀況主要在領土或廣泛國家安全領域，如 2020 年《香港國家安全法》、2021 年《陸地國界法》、2023 年《反間諜法》修正案及 2023 年《對外關係法》；《反間諜法》修正案列有「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與美國《間諜法》不同的是美國強調的是有關「National Defense」資訊，而中國此次加入了「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等概念；數據資訊管制領域立法狀況也有重要發展，數據資訊管制之涉外法治，如 2016 年《網路安全法》、2021 年《數據安全法》、



2021 年《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對在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網路安全法》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運營中蒐集和產生的個人資訊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香港國安法四大犯罪行為：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其最為可議的是效力範圍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即使不具有香港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區以外的「犯罪」亦同。中國涉外法治的未來可能發展，涉及主權、安全領域之公法的域外化，領土、國籍管轄原則的擴大，

將海外中國人的利益，透過域外管轄權方式進行保護，例如《刑法》第 8 條基於保護性管轄對該法的域外適用時，又引入「雙重犯罪原則」；未來可能出現一部總體的域外管轄立法與各部門性實體法相連結，因為如果沒有程序法上的管轄條款與之銜接，諸如《證券法》、《反壟斷法》、《網路安全法》等法律的域外適用條款，就無法從司法上得到落實；私法領域也將（出現國家安全概念）中、長期的相對化；最後應該要注意的新型法律戰，中國或許已經有一定的法律能力，在其他國家的「國內」法院中，利用不同的團體、公司或個人之名義，提出干擾其他國家對我國各類援助的法律能力。BT

## 中國經濟脅迫策略及全球反應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兩岸小組圓桌論壇會議「中國經濟脅迫策略及全球反應」之紀錄摘要。

美國 2023 年反制經濟脅迫法草案(Countering Economic Coercion Act of 2023)，對經濟脅迫有清楚定義，「經濟脅迫指的是外國對手以任意、反覆無常或不透明方式不合理地限制、阻礙或操縱貿易、對外援助、投資或商業之行動、實務作法或口頭要脅。外國對手實施這類行為的意圖在於藉由造成經濟損失以遂其戰略政治目標或影響主權國家的政治行動」。美國立法的目的在對抗中國將貿易武器化，因為中國攻擊及懲罰那些與台灣互動、支持香港民主、反對新疆種族滅絕，或冒犯中國其他「核心利益」的國家；包括日本、立陶宛、挪威、澳大利亞的許多私人公司，因此造成數百億美元的經濟損失。

中國進行經濟脅迫為時已久，其經濟脅迫已經擴散到全球，台灣與立陶宛特別受到制裁壓力及經濟脅迫；中國對包括西方國家的很多國家都實施經濟脅迫，近十年來就對 27 個國家和歐盟進行了 152 起脅迫外交行為，包括限制旅遊、投資、進出口貿易、民間抵制和施壓企業等；中國對台灣的經濟脅迫嚴重，使其對台灣的經濟脅迫具有特殊性，如推動經濟交流合作做為統一策略的一部分，並對台灣企業施壓威脅表態支持一個中國原則等；中國主張擁有台灣主權，並將兼併台灣作為其國家目標與國族動員的群眾號召；「以經促統」是中共對台的總方針，中共認為「經濟」是實現「統一」的物質基礎；中國涉台機構多次公開表示，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企業在大

陸賺錢，另一方面卻支持台獨分裂活動；中國近期對台灣所發動的貿易壁壘調查的經濟戰，試圖影響即將到來的總統與立委選舉。

「幕後操作」是中國經濟脅迫的特徵，中國很少承認部署措施與國家利益之間的聯繫，這使得在世界貿易組織要挑戰中國的作法變得非常困難；中國使用的最常見經濟脅迫手段有貿易限制，這是針對外國政府的主要手段，可能包括對特定國家產品的進口限制或關稅提高；公眾抵制，這種方式通常針對公司，尤其是那些品牌對中國消費者有影響力的公司；行政歧視，透過增加行政手續或其他非正式障礙來限制某些國家的企業活動；投資限制，限制或阻止對特定國家或行業的投資；旅遊限制，限制國民前往特定國家旅遊，影響該國旅遊業收入；空洞威脅，使用模糊的或不具體的威脅來施壓，使對方難以採取對策。

全球各國因為對抗中國而格外重視經濟安全，國家和區域集團正在將經濟安全視為國家安全的關鍵組成部分，並尋求建立相應的多邊合作機制；包括規則基礎秩序的捍衛，許多國家和區域集團正在積極捍衛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抗衡中國可能通過脅迫策略對這一秩序造成的破壞；集體反應的增加，全球對中國經濟脅迫的反應日益趨向於集體和協調一致的行動，如 G7 國家的合作和提議的反脅迫法案。G7 國家加上澳大利亞(G7+A)提倡的集體經濟威懾策略，這種集

體韌性策略不是提倡貿易戰，而是通過一系列國家的集體威脅，以此作為一種威懾力量，G7 公開團結起來譴責中國的行為，可能採取協調一致的經濟報復措施。歐盟目前正在擴展其對抗脅迫的工具，一項新工具是正在由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考慮的反脅迫工具，專家還建議創建一個專門的歐盟抵抗辦公室或出口銀行，並加強與面臨同樣問題的志同道合國家的合作；澳洲戰略政策研究所提出「反制措施」、「報復」、「造成痛苦」和「進一步反應的權利」，然而未明確指出具體的報復措施或建議。

美國立法機構的「反制中國經濟脅迫法案」草案，旨在建立一個跨機構工作組專門應對中國的經濟脅迫行為，以集體韌性策略作為美國和志同道合的夥伴國家抵抗中國經濟脅迫的新方法，這種策略基於相互依賴，強調即使許多國家在貿易上高度依賴中國，但也有許多中國市場高度依賴的國家，這些國家可以通過聯合行動，在集體上對高度依賴的商品實施經濟威懾；美國鼓勵國家實行貿易多元化，與志同道合的夥伴發展「回國生產」和「友岸生產」網絡，並組成了如 Quad（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印度）和 CHIP 4 等聯盟，以鞏固半導體等關鍵供應鏈。B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

發行人：陳亭妃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